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剛

選任辯護人 許峻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因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40號），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

林志剛知悉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前之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黃文凱」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約定以1帳戶獲取5萬元報酬之代價，於112年8月27日凌晨0時24分許，在苗栗縣○○鎮○○街00號民權路47號統一超商慶竹門市，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國泰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網銀代號及密碼予對方，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項下所示之詐欺方式，使蔡耘蓁、陳郁雯、巫欣祥、呂采珊、李品璋、楊素禎、李正欽、張璦云、李德鉦、趙于緹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並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蔡耘蓁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案經蔡耘蓁、陳郁雯、巫欣祥、呂采珊、李品璋、楊素禎、李正欽、張璦云、李德鉦、趙于緹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剛於本院訊問及審理中坦認不諱，且有附表編號①至⑩「證據欄」所載各項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林志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上開事實及理由欄一、所示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臺銀、國泰、聯邦、台新、中信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1 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
06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0 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3 輕其刑」。修正後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
14 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8 其刑」。本件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所示犯行，於偵查中
19 否認犯罪，均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
20 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又本件正犯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
23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
2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
28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29 較多者為重）。

30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31 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

0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4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臺銀、國泰、聯邦、台新、中
05 信等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網銀代號暨密碼交由不詳詐欺集
06 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
07 中均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08 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09 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
10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1 行，是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2 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
1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
15 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該當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

17 (三)、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所示以一交付本案臺銀、國泰、聯
18 邦、台新、中信等帳戶之單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19 對告訴人蔡耘蓁、陳郁雯、巫欣祥、呂采珊、李品璋、楊素
20 禎、李正欽、張璦云、李德鈺、趙于緹實行詐欺取財，並同
21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22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4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暨
26 密碼、網銀代號暨密碼供他人使用，以供作實行詐欺取財及
27 一般洗錢工具，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
28 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甚屬不該；惟衡酌被告犯後已坦承
29 犯行，且已戮力與到庭之告訴人蔡耘蓁、陳郁雯、巫欣祥、
30 李品璋、楊素禎、李正欽、張璦云、李德鈺、趙于緹調解成
31 立，且均已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上開告訴人等9人，有調解

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及被告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存卷可參（本院金訴卷第285-287、297-313、317頁），及斟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本案各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現職業為建築工地工人、未婚、需撫養父母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參本院金訴卷第21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252頁），及告訴人蔡耘蓁、陳郁雯、巫欣祥、李品璋、楊素禎、李正欽、張璦云、李德鈺、趙于緹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本院金訴卷第293-294頁）之量刑意見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六)、末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其因一時失慮，致蹈刑章，且已戮力與到庭調解之告訴人蔡耘蓁、陳郁雯、巫欣祥、李品璋、楊素禎、李正欽、張璦云、李德鈺、趙于緹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上開告訴人，已如前述，而告訴人呂采珊則因未到庭調解，始無法調解成立，足認被告已有悔悟之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七)、沒收：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案被告固為幫助洗錢犯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

01 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02 2.被告將本案臺銀、國泰、聯邦、台新、中信等帳戶之提款
03 卡、密碼、網銀代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
04 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而提款卡僅係屬金
05 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
06 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
07 無法供提款使用，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8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9 3.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
10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1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3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公
17 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許育彤

26 附錄論罪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 據
①	蔡松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某時許起，向蔡松真佯稱：欲購買其商品無法下單，並傳送假蝦皮客服之LINE帳號連結後，再佯裝蝦皮客服及台新銀行客服稱需依指示簽署三大保證方可繼續販賣商品云云，致蔡松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8月28日 晚間7時56分許	①4萬9,988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9,986元，業經公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審理程序中更正）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	1. 被告林志剛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29、85-88、489-493頁；本院金訴卷第250-251、293頁）。 2. 告訴人即被害人蔡松真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25-126頁）。 3. 告訴人蔡松真提供之LINE及臉書對話紀錄截圖、電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交易明細截圖2紙（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27-133、136-145頁）。 4.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帳號異動查詢、約定轉出帳戶查詢各1份；臺灣銀行基隆分行113年11月18日基隆營密字第11300054441號函暨所附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用戶資料查詢、約定轉出帳戶查詢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91-95頁；本院金訴卷第81-100頁）。 5.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頁面截圖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1-79、511-512頁）。
			②112年8月28日 晚間7時58分許	②4萬9,986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9,988元，業經公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審理程序中更正）		

②	陳郁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中午12時許起，向陳郁雯佯稱：欲購買其商品無法下單，並傳送假賣貨便客服之連結，該客服即稱需依指示操作繳納保證金認證云云，致陳郁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8月28日 晚間8時14分許	①2萬8,985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9,000元，業經公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審理程序中更正）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	1. 被告林志剛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29、85-88、489-493頁；本院金訴卷第250-251、293頁）。 2. 告訴人即被害人陳郁雯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63-164頁）。 3. 告訴人陳郁雯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1紙、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2紙、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電話紀錄截圖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67-171頁）。 4.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帳號異動查詢、約定轉出帳戶查詢各1份；臺灣銀行基隆分行113年11月18日基隆營密字第11300054441號函暨所附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用戶資料查詢、約定轉出帳戶查詢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91-95頁；本院金訴卷第81-100頁）。 5.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開戶業務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5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7534號函暨所附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97-103頁；本院卷第67-76頁）。 6.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頁面截圖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1-79、511-512頁）。
			②112年8月28日 晚間8時29分許	②3萬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	
			③112年8月28日 晚間8時31分許	③1萬1,000元		

③	巫欣祥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某時許起，向巫欣祥佯稱：欲購買其商品無法下單，並傳送假賣貨便客服連結，該客服即稱需依指示輸入身分證號碼認證云云，致巫欣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8月28日晚間9時3分許	①4萬9,98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	1.被告林志剛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29、85-88、489-493頁；本院金訴卷第250-251、29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巫欣祥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91-192頁）。 3.告訴人巫欣祥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4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93-197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約定帳號資料各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1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77340號函暨所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約定帳號資料、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19-123頁；本院金訴卷第57-63頁）。 5.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頁面截圖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1-79、511-512頁）。
			②112年8月28日晚間9時7分許	②5,986元		
④	呂采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上午8時54分許起，向呂采珊佯稱：欲購買其商品無法下單，並傳送假客服LINE帳號連結，再先後佯裝客服及中信銀行客服人員稱需依指示簽署安心購協議及辦理銀行徵信云云，致呂采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8月29日凌晨0時3分許	①3萬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	1.被告林志剛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29、85-88、489-493頁；本院金訴卷第250-251、29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呂采珊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1-224頁）。 3.告訴人呂采珊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2紙（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30、237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約定帳號資料各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1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
			②112年8月29日凌晨0時2分許	②9,98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	

						字第1130177340號函暨所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約定帳號資料、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19-123頁；本院卷第57-63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志剛）之帳戶網銀及約定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08905號函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志剛）之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05-109頁；本院金訴卷第119-220頁）。 6.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頁面截圖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1-79、511-512頁）。
⑤	李品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晚間8時30分許起，向李品璋佯稱：欲購買其商品無法下單，並傳送假蝦皮客服LINE帳號連結後，再先後佯裝蝦皮客服及銀行客服人員稱需依指示重新簽署金融服務云云，致李品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8月28日晚間9時9分許 ②112年8月28日晚間9時36分許	①4萬6,050元 ②4萬9,987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	1. 被告林志剛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29、85-88、489-493頁；本院金訴卷第250-251、293頁）。 2. 告訴人即被害人李品璋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67-269頁）。 3. 告訴人李品璋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2紙、電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71-273頁）。 4.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3年11月20日聯業管(集)字第1131061251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

						附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13-117頁；本院金訴卷第103-115頁）。 5.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頁面截圖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1-79、511-512頁）。
⑥	楊素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下午2時許起，向楊素禎佯稱：欲購買其商品，並傳送連結稱需依指示委託銀行機構授權簽署認證，再佯裝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云云，致楊素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2年8月28日下午6時9分許	2萬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業經公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審理程序中更正）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	1.被告林志剛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29、85-88、489-493頁；本院金訴卷第250-251、29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楊素禎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87-290頁）。 3.告訴人楊素禎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94頁）。 4.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開戶業務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5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7534號函暨所附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97-103頁；本院金訴卷第67-76頁）。 5.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頁面截圖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1-79、511-512頁）。
⑦	李正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某時許起，向李正欽佯稱：欲購買其商品，並傳送交易平台連結稱需依指示驗證資料後，再佯裝第一銀行客服人員稱因個資外洩需依指示操作驗證身分云云，致李正欽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①112年8月28日晚間9時6分許	①4萬9,983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9,998元，業經公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審理程序中更正）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	1.被告林志剛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29、85-88、489-493頁；本院金訴卷第250-251、29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李正欽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37-339頁）。

		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②112年8月28日晚間9時9分許	②1萬2,048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2,063元,業經公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審理程序中更正)		3.告訴人李正欽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2紙、電話紀錄截圖1紙(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41頁)。 4.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開戶業務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5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7534號函暨所附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97-103頁;本院金訴卷第67-76頁)。 5.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頁面截圖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1-79、511-512頁)。
⑧	張璫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下午3時許起,向張璫云佯稱:欲購買其商品無法下單,並傳送假蝦皮客服LINE帳號連結後,再先後佯裝蝦皮客服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蝦皮賣家云云,致張璫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2年8月28日晚間8時40分許	1萬8,456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	1.被告林志剛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29、85-88、489-493頁;本院金訴卷第250-251、29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張璫云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61-365頁)。 3.告訴人張璫云提供之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截圖、電話紀錄截圖各1紙(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79-381頁)。 4.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帳戶基本資料、開戶業務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5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7534號函暨所附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志剛)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97-103

						頁；本院金訴卷第67-76頁)。 5.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頁面截圖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1-79、511-512頁)。
⑨	李德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晚間8時27分許起，佯裝網路賣場客服及第一銀行客服，向李德鉦佯稱：因其信用卡誤刷商品，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李德鉦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8月28日晚間10時6分許	①4萬9,77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志剛)	1.被告林志剛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29、85-88、489-493頁；本院金訴卷第250-251、29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李德鉦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89-391頁)。 3.告訴人李德鉦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匯款交易明細截圖2紙、電話紀錄截圖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93、397-403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志剛)之帳戶網銀及約定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08905號函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志剛)之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05-109頁；本院金訴卷第119-220頁)。 5.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頁面截圖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1-79、511-512頁)。
			②112年8月28日晚間10時29分許	②2萬9,987元		
			③112年8月28日晚間10時33分許	③2萬元		
⑩	趙于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某時許起，向趙于緹佯	112年8月29日凌晨0時50分	4萬7,98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被告林志剛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被告於本院訊問、審

		稱：欲購買其商品無法下單，並傳送假旋轉拍賣客服LINE帳號連結後，再先後佯裝旋轉拍賣客服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稱因遭駭客侵入，需依指示操作完成自助認證云云，致趙于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許		(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志剛) 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21-29、85-88、489-493頁；本院金訴卷第250-251、29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趙于緹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421-423頁)。 3.告訴人趙于緹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紙、旋轉拍賣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425-435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志剛)之帳戶網銀及約定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08905號函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志剛)之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105-109頁；本院金訴卷第119-220頁)。 5.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頁面截圖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113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第31-79、511-512頁)。
--	--	--	---	--	--